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向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宇”）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国宇 70.00%股权。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后认为：

1、本次交易公司拟向吴国栋、蔡兴隆和王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苏州国宇 70.00%股权，苏州国宇以往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均已经完成，已经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不存在其他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苏州国宇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苏州国宇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合法拥有上述股权所有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其他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国宇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

范围，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6 日